

銀行業披露報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未經審核)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目錄

	頁次
引言	3
目的	3
編製基礎	3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3
主要指標	4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6
綜合基礎	6
資產負債表對賬	7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9
監管資本披露	9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13
槓桿比率	14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16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17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9
吸收虧損能力	19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2
信用風險	27
資產信用質素	27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2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38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41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44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44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46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47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47
市場風險	48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8
流動性資料披露	49
資產產權負擔	53
其他披露	54
中國內地業務	54
國際債權	54
外匯風險承擔	55
其他資料	56
簡稱	5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列表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4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6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7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9
5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13
6	LR2 – 槓桿比率	14
7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15
8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16
9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17
10	CMS2 –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18
1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19
1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19
13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20
14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21
15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22
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27
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27
18	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28
19	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28
20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29
2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29
22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30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31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32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34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35
24.4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36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37
2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38
27	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版本)	40

參考編號	標題	頁次
28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41
2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41
3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42
3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44
3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44
3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45
3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計算法	46
3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47
36	CVA1 –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	47
37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48
38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49
39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49
4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49
41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50
42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51
43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53
44	中國內地業務	54
45	國際債權	54
46	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55
47	非結構外匯持倉	55

列表名稱所含的字首 (如適用) 相當於香港金融管理局 (「HKMA」) 刊發的經修訂第三支柱披露框架標準披露模版及表格的參考編號。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引言

目的

本文件所載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本行」)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的資料，並應連同本集團的《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讀。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連同銀行業披露報表符合根據《銀行業條例》第60A條制訂之《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根據《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第19(1)條制定之《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 規則》(「《LAC規則》」)。

此等銀行業披露受本集團的披露政策所規管，有關政策接受定期獨立審查，並已獲得本集團高階管理層和董事會批准。披露政策載列有關刊發本文件的管治、監控及保證規定。儘管銀行業披露報表毋須經過外部審核，本文件已由本集團內部稽核部進行獨立審閱，並由審核委員會按董事會授予之權限予以批准。

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編製基礎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銀行業披露報表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編製。符合會計處理方法的綜合基準與符合監管資本規定的綜合基準並不相同。有關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其更詳細的資料載於下文「綜合基礎」。

關於吸收虧損能力 (「LAC」) 披露，本集團的吸收虧損能力及風險加權數額 (「RWA」) 計算法符合《LAC規則》。

本文件所載資料未經審核，且不構成法定賬項。

監管報告程序及監控

我們已推行全面計劃，以加強我們的監管報告程序，並提升其可持續性。該計劃涵蓋多方面，其中包括完善數據，一致性和監控。在繼續推行計劃的同時，隨著我們落實建議的變動並繼續優化對整個流程的控制，或會對部分監管比率產生進一步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含有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框架下所要求之資料。此等披露乃根據HKMA所發出之最新的《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規則》而制訂。

根據《銀行業 (披露) 規則》及《LAC規則》，除非標準披露模版另有指明，否則毋須披露比較資料。過往的披露可於恒生網站www.hangseng.com「監管披露」一欄查閱。

銀行業披露報表載有《銀行業 (披露) 規則》規定的大部分資料。其餘披露規定已獲本集團的《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涵蓋，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的「信用評級及財務數據 - 財務數據」網頁瀏覽。於2026年1月8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協議安排將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獲得本行股東批准。於2026年1月26日，計劃生效，隨後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在2026年1月27日撤銷。因此，本行其後成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亦即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儘管架構有所變動，本集團於2026年第二季的營運並無其他重大變化。

本集團的《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已涵蓋的披露規定：	《2026年中期財務報告》參考資料
– 《銀行業 (披露) 規則》第16(1)(b)條 - 業務操作	第 13 至 16 頁 (附註 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主要指標

表 1: KM1 – 主要審慎比率

	a	b	c	d	e
	於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監管資本 (港幣百萬元) ¹					
1 及 1a 普通股權一級 (「CET1」)	111,516	123,107	123,744	119,159	119,325
2 及 2a 一級 (「T1」)	123,103	134,694	135,331	130,746	130,912
3 及 3a 總資本	131,301	143,134	143,893	139,394	139,753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¹					
4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527,461	524,504	531,515	538,164	560,952
4a 風險加權數額總額 (下限前)	527,461	524,504	531,515	538,164	560,952
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5 及 5a CET1 比率 (%)	21.1	23.5	23.3	22.1	21.3
5b CE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1.1	23.5	23.3	22.1	21.3
6 及 6a T1比率 (%)	23.3	25.7	25.5	24.3	23.3
6b T1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3.3	25.7	25.5	24.3	23.3
7 及 7a 總資本比率 (%)	24.9	27.3	27.1	25.9	24.9
7b 總資本比率 (%) (下限前比率)	24.9	27.3	27.1	25.9	24.9
額外 CET1 緩衝要求 (以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率表示) ¹					
8 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9 逆周期緩衝資本 (「CCyB」) 要求 (%) ²	0.443	0.436	0.438	0.444	0.446
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 (只適用於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D-SIB」))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 認可機構特定的總CET1緩衝要求 (%)	3.943	3.936	3.938	3.944	3.946
11 符合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規定後可用的CET1 (%)	16.6	19.0	18.8	17.6	16.8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 (「LR」) ³					
13 總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761,149	1,707,727	1,639,012	1,626,246	1,663,015
13a 以證券融資交易 (「SFT」) 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 的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744,938	1,694,505	1,614,469	1,631,011	1,651,061
14、14a 及14b LR (%)	7.0	7.9	8.3	8.0	7.9
14c 及 14d 以SFT資產總額平均值為基礎的槓桿比率 (%)	7.1	7.9	8.4	8.0	7.9
流動性覆蓋比率 (「LCR」) ⁴					
15 優質流動資產 (「HQLA」) 總額 (港幣百萬元)	475,752	501,394	486,171	500,595	506,892
16 淨現金流出總額 (港幣百萬元)	193,269	165,101	159,086	151,525	152,136
17 LCR (%)	246.9	304.7	306.2	331.8	335.0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NSFR」) ⁵					
18 可用穩定資金 (「A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1,250,831	1,283,533	1,244,861	1,221,262	1,259,984
19 所需穩定資金 (「RSF」) 總額 (港幣百萬元)	726,015	726,563	700,337	692,326	689,899
20 NSFR (%)	172.3	176.7	177.8	176.4	182.6

1 上表呈列的監管資本、RWA、風險為本監管資本比率及額外CET1緩衝要求以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之資料為依據或從中計算，而該申報表乃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按綜合基準編製。

2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CCyB要求的香港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JCCyB」) 比率自2024年10月起由1.0%下調至0.5%。於2026年第二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CCyB要求的其他國家JCCyB比率介乎0%至2.5%。

3 《巴塞爾協定三》槓桿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1C部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槓桿比率」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4 表中顯示的流動性覆蓋比率乃報告期內所有工作天的簡單平均值，並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狀況」申報表中指定的要求予以披露。

5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乃根據為符合《銀行業 (流動性) 規則》第11(1)條規定而提交予香港金管局的「穩定資金狀況」申報表內所載之資料予以披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總資本比率較2026年3月下降2.4個百分點，反映了資本總額下降及RWA總額增加的綜合效應。

資本總額減少港幣118億元，主要由於：

- 股息派發及AT1資本票據之票息支付產生港幣199億元減幅，部分減幅被以下項目抵銷
- 期內利潤產生港幣47億元增幅；以及
- 在內部評級基準（「IRB」）計算法下預期損失（「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CET1資本扣減減少港幣40億元。

RWA總額增加了港幣30億元，主要由於市場風險RWA及業務操作風險RWA增加，部分增幅被信用風險RWA減少所抵銷。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規定範圍架構

綜合基礎

本集團會計用途所採用的合併基礎，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制，詳見本集團《2025 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符合監管規定的綜合基礎，與用於財務會計的綜合基礎並不相同。被包括在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香港金管局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條發出通知列明。

就監管而言，從事證券及保險業務的公司均需由本身行業的監管機構批准及監管，而該等監管安排與《銀行業（資本）規則》及香港《銀行業條例》闡述有關維持充足資本以支持業務活動之條例相近，故此等公司均不被綜合在內。該等未予綜合之受規管金融實體之投資成本乃按《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部分釐定之若干門檻規限下從資本基礎中扣除。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亦沒有任何附屬公司只包含在就監管而言的綜合範圍內，而不包含在會計而言的綜合範圍內。

於2026年6月30日，集團採用相同方法綜合在會計及監管而言均被包含在綜合範圍內的所有附屬公司。

本集團在不同地區經營附屬公司，這些公司的資本須受當地規則監管，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相互轉撥監管規定資本及資金，亦可能受到限制。

本集團或需撥出監管儲備以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於2026年6月30日，因客戶貸款之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大於監管儲備要求，本集團毋需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監管儲備。

於2026年6月30日，毋須按監管規定納入本集團綜合賬目內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並無任何相關資本短缺。

下表列出毋須為符合監管規定而予以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

表 2: 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附屬公司

	主要業務	於2026年6月30日	
		總資產* 港幣百萬元	總股權* 港幣百萬元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退休福利及人壽保險	268,320	12,012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交易及買賣	3,254	1,137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520	448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142	129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提供投資評論	9	9

*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

本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及RWA計算法符合《銀行業（資本）規則》。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AIRB」）計算法及基礎IRB（「FIRB」）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CIS」）之風險承擔，本集團使用透視計算法（「LTA」）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使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SA-CCR」）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SFT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對於信用估值調整（「CVA」），本集團採用簡化基本CVA計算法計算CVA資本要求。本集團採用標準（市場風險）（「STM」）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要求及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資本要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乃按照監管綜合範圍編製的資產負債表之擴充，以獨立顯示表4所載監管資本組成披露模版中所匯報的資本組合成分。表內的資本組合成分包括一項參照，以說明該等數額按何種形式計入表4。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a	b	c
	於2026年6月30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資產			
現金及於中央銀行之結餘	10,525	10,525	
交易用途資產	29,313	29,310	
衍生工具	16,408	16,499	
強制性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9,745	413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26,795	126,795	
同業貸款	22,867	22,749	
客戶貸款	784,450	784,450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	—	(142)	1
金融投資	509,146	499,588	
應收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87,116	78,373	
其中：合資格作為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之重大吸收虧損能力投資		1,065	2
附屬公司投資	—	7,02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98	—	
商譽及無形資產	4,423	4,093	3
物業、機器及設備	33,011	30,650	
遞延稅項資產	5,849	494	
預付款項、應計收益及其他資產	100,519	64,908	
其中：遞延稅項資產	—	494	4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	584	5
資產總額	1,942,365	1,675,868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 CC2 – 監管資本與資產負債表的對賬 (續)

	a	b	c
	於2026年6月30日		
	已發布財務報表 中的資產負債表 港幣百萬元	在監管綜合 範圍下 港幣百萬元	與資本組合成分 定義互相參照
負債			
同業存放	3,838	3,838	
客戶賬項	1,294,662	1,294,662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7,903	87,903	
交易用途負債	11,540	11,540	
衍生工具	11,417	11,573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8,898	38,687	
其中：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	9	6
已發行之存款證	9,468	9,468	
應付集團旗下公司款項	33,024	39,035	
應計項目及遞延收益、其他負債及準備	42,130	26,413	
保險合約負債	248,684	—	
本年稅項負債	3,328	1,154	
遞延稅項負債	3,481	3,463	
其中：無形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632	7
其中：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	77	8
負債總額	1,788,373	1,527,736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9
保留溢利	114,501	108,726	10
其中：投資物業價值重估收益	—	4,597	11
其中：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	12
其中：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監管儲備	—	—	13
其中：估值調整	—	116	14
其他股權工具	11,587	11,587	15
其他儲備	18,207	18,161	16
其中：現金流對沖儲備	—	102	17
其中：物業價值重估儲備	—	15,669	18
其中：估值調整	—	23	19
股東權益總額	153,953	148,1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39	—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53,992	148,132	
負債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942,365	1,675,868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本及風險加權數額

監管資本披露

下表乃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監管資本組合成分披露模版編製，列示本集團監管資本的詳細組合成分。

表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a	b
	監管資本組合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CET1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CE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9,658	9
2 保留溢利	108,726	10
3 已披露儲備	18,161	16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CET1資本的數額)	—	
6 監管扣減之前的CET1資本	136,545	
CET1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139	14+19
8 商譽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	
9 其他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3,461	3-7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94	4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02	17
12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69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提升信用的純利息份額、出售收益及CET1資本的其他增加數額	—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9)	-6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507	5-8
16 於機構本身的CET1資本票據的投資 (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CET1資本票據	—	
18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1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20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15%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供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CE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20,266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20,266	11+18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	12
26c 金融管理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積虧損	—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	
26f 於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 (超出申報機構資本基礎的15%之數)	—	
27 因沒有充足的額外一級 (「AT1」) 資本及二級 (「T2」) 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25,029	
29 CET1 資本	111,51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組成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11,587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11,587	15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11,587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	
39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之數)	–	
40	於在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	
42	因沒有充足的T2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	
44	AT1資本	11,587	
45	T1資本 (T1資本 = CET1資本 + AT1資本)	123,103	
T2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T2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股份溢價	–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T2資本票據 (可計入綜合集團的T2資本的數額)	–	
50	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集體準備金及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142	13-1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T2資本	142	
T2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T2資本票據的投資	–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	–	
54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超出10%門檻及(如適用)5%門檻之數)	–	
54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之前被指定為屬5%門檻類別但及後不再符合門檻條件之數) (只適用於在《資本規則》附表4F第2(1)條下被定義為「第2條機構」者)	–	
55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T2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1,065	2
55a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非資本LAC負債的重大LAC投資 (已扣除合資格短倉)	–	
56	適用於T2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9,121)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T2資本的因土地及建築物 (自用及投資用途) 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 累積公平價值收益	(9,121)	(11+18) *45%
56b	按照《資本規則》第48(1)(g)條規定而須涵蓋，並在T2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	
57	對T2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8,056)	
58	T2資本	8,198	
59	監管資本總額 (總資本 = T1資本 + T2資本)	131,301	
60	風險加權數額	527,461	
資本比率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	21.1	
62	T1資本比率 (%)	23.3	
63	總資本比率 (%)	24.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 CC1 – 監管資本的組成 (續)

	a	b
	監管資本組成成分	與表3互相參照來源以監管綜合範圍下資產負債表的參考號數/字母為依據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加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	3,943	
64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2,500	
65 其中：銀行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要求 (%)	0.443	
66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比率要求 (%)	1,000	
67 用作符合最低資本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 (佔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 (%)	16.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 (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CET1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T1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 (風險加權前)		
72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AT1資本票據及T2資本票據以及非資本LAC負債的非重大LAC投資	3,800	
73 於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LAC投資	7,021	
74 按揭供款管理權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就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T2資本中的有關基本 (「BSC」) 計算法或標準 (信用風險) (「STC」) 計算法及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SEC-ERBA」)、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SEC-SA」) 及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SEC-F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142	
77 在BSC計算法或STC計算法及SEC-ERBA、SEC-SA及SEC-FBA下可計入T2資本的準備金上限	993	
78 合資格計入T2資本中的有關IRB計算法及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 (「SEC-IRBA」) 下的準備金 (應用上限前)	—	
79 在IRB計算法及 SEC-IRBA下可計入T2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2,294	

模版附註：

	於2026年6月30日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0 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聯的遞延稅項負債)	494	6

解釋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69及87段所連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在CET1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 (並因此可從CET1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CET1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10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

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10行所匯報的數額 (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填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10%門檻及就按揭供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CET1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 (不包括屬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 所定的整體15%門檻為限。

註：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上文提及10%門檻是以按照《銀行業 (資本) 規則》附表4F所載的扣減方法斷定的CET1資本數額為基礎計算而得。15%門檻是指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 (2010年12月) 第88段所述，對香港的制度沒有影響。

總資本比率較2025年12月下降2.2個百分點，反映了資本總額下降及RWA總額減少的淨效應。

資本總額減少港幣126億元，主要由於：

- 股息派發及AT1資本票據之票息支付產生港幣256億元減幅，部分減幅被以下項目抵銷
- 2026年上半年利潤產生港幣88億元增幅；以及
- 在IRB計算法下EL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CET1資本扣減減少港幣48億元。

RWA總額減少了港幣41億元，主要由於信用風險RWA減少港幣121億元，部分減幅被市場風險RWA增加的港幣48億元及業務操作風險RWA增加的港幣40億元所抵銷。信用風險RWA減少主要由於資產規模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同業存放及法團貸款減少以及資產質素提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CCyB是按銀行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效的適用CCyB比率進行加權平均數計算所得。本集團按業務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其大部分信用風險的地域分布，並按風險所在國家 / 地區劃分市場風險。市場風險會考慮註冊成立國家 / 地區、擔保人所在地、總部選址、收入分派以及交易記賬國 / 地區而釐定。

表 5: CCyB1 – 用於逆周期緩衝資本的信用風險承擔的地域分布

於2026年6月30日		a	c	d	e
按司法管轄區列出的地域分布		當時生效的 適用JCCyB比率 %	用作計算逆周期 緩衝資本比率的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認可機構特定逆周 期緩衝資本比率 %	逆周期緩衝 資本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香港特區 ¹	0.500	351,993		
2	澳洲	1.000	318		
3	智利	0.500	1		
4	法國	1.000	102		
5	德國	0.750	108		
6	愛爾蘭	1.500	24		
7	荷蘭	2.000	109		
8	挪威	2.500	2		
9	南韓	1.000	1,117		
10	西班牙	0.500	17		
11	瑞典	2.000	503		
12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0.500	393		
13	英國	2.000	1,452		
總和 ²			356,139		
總計 ³			410,945	0.443	2,337

1 用於計算銀行季末CCyB要求的香港JCCyB比率自2024年10月起由1.0%下調至0.5%。於2026年第二季度，用於計算銀行季末CCyB要求的其他國家JCCyB比率介乎0%至2.5%。

2 表示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之總和，而該等信用風險承擔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並非為零。

3 於(c)欄所列的計算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所用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表示本行在所有司法管轄區 (包括無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或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設定為零的司法管轄區) 的私人機構信用風險承擔之總計風險加權數額。於(e)欄所列的逆周期緩衝資本數額表示本集團的總計風險加權數額 (見表1第4行) 乘以於(d)欄列示，適用於本集團的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槓桿比率

下表列示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槓桿比率」申報表所載的LR、T1資本及風險承擔計量總值，乃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的規定編製。

表 6: LR2 – 槓桿比率

	a	b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6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1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或 SFT，但包括相關資產負債表內抵押品)	1,491,334	1,492,627
2 還原根據適用會計準則須從資產負債表資產中扣減的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抵押品數額	–	–
3 扣減：就衍生工具合約提供的現金變動保證金的應收項目資產的扣減	(403)	–
4 扣減：就SFT收到的並已確認為資產的資產 (貨幣除外) 作出的調整	–	–
5 扣減：從T1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7,552)	(20,388)
6 扣減：斷定T1資本時所扣減的資產數額	(24,900)	(30,690)
7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總額 (不包括衍生工具合約及SFT) (第1至6行的總和)	1,448,479	1,441,549
由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		
8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重置成本 (如適用的話，扣除合資格現金變動保證金及 / 或雙邊淨額結算)	8,989	10,590
9 所有與衍生工具合約有關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	29,319	28,002
10 扣減：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中與客戶結算交易有關而獲豁免的部分	–	–
11 經調整後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	–	–
12 扣減：就已出售信用關聯衍生工具合約的有效名義數額獲准的減少及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附加額獲准的扣減	–	–
13 衍生工具合約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8至12行的總和)	38,308	38,592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		
14 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後 (在不確認淨額計算下) 的SFT資產總額	197,732	151,638
15 扣減：SFT資產總額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的可抵銷額	–	–
16 SFT資產的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971	1,774
17 代理交易風險承擔	–	–
18 由SFT產生的風險承擔總額 (第14至17行的總和)	198,703	153,412
其他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19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名義數額總額	521,587	513,776
20 扣減：就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作出的調整	(445,793)	(439,466)
21 扣減：從T1資本扣減的與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相關的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	(135)	(136)
2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第19至21行的總和)	75,659	74,174
資本及風險承擔總額		
23 T1資本	123,103	134,694
24 風險承擔總額 (第7、13、18及22行的總和)	1,761,149	1,707,727
LR		
25及 25a LR ¹ (%)	7.0	7.9
26 最低LR規定 (%)	3.0	3.0
27 適用槓桿緩衝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值披露		
28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81,521	138,416
29 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197,732	151,638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6: LR2 – 槓桿比率 (續)

	a	b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6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30及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 30a 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風險承擔總額	1,744,938	1,694,505
31及 根據第28行填報的SFT資產總額平均值 (該總額是經調整出售會計交易及相關的現金應付額 31a 及現金應收額淨額後的數額) 得出的槓桿比率 (%)	7.1	7.9

1 槓桿比率乃指為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作出調整後，T1資本相對風險承擔總額的比率。

槓桿比率下跌0.9個百分點，反映了風險承擔總額上升及T1資本減少的綜合效應。

風險承擔總額增加港幣534億元，主要由於SFT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SFT資產總額平均值較SFT資產總額季度終結值減少港幣162億元，反映2026年6月客戶需求上升。

表 7: LR1 – 會計資產對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的比較摘要

項目	a 在槓桿比率框架下的值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 已發布的財務報表所載的綜合資產總額	1,942,365
2 對為會計目的須作綜合計算，但在監管綜合範圍以外的銀行、金融、保險或商業實體的投資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254,840)
3 有關符合操作規定可作認可風險轉移的證券化風險承擔的調整	—
4 有關暫時豁除央行儲備的調整	不適用
5 根據認可機構的適用會計準則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但不包括在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值內的任何受信資產而須作的相關調整	—
6 有關以交易日會計的、以平常方式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調整	—
7 有關合資格的現金池交易的調整	—
8 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調整	21,408
9 有關SFT的調整 (即回購交易及其他類似的有抵押借貸)	13,115
10 有關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調整 (即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轉換為信貸等值數額)	75,794
11 可從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豁除的審慎估值調整及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的調整	(17,687)
12 其他調整	(19,006)
13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計量	1,761,149

其他調整項目主要是按LR框架下於T1資本監管扣減的物業重估儲備。根據香港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1C部列明的規定，計算槓桿比率風險承擔不會計及該等資產。

槓桿比率風險承擔總額於2026年上半年增加港幣1,221億元，主要由於SFT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及最低資本規定概覽

表 8: OV1 – 風險加權數額概覽

		a	b	c
		風險加權數額		最低 資本規定 ¹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2026年 3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430,224	436,044	34,419
2	其中：STC計算法	65,675	61,166	5,254
2a	其中：BSC計算法	—	—	
3	其中：基礎IRB計算法	134,461	133,229	10,757
4	其中：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	34,119	34,418	2,730
5	其中：高級IRB計算法	83,442	91,517	6,675
5a	其中：零售IRB計算法	79,058	81,802	6,325
5b	其中：特定風險權重計算法	33,469	33,912	2,678
5c	其中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6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9,028	7,953	722
7	其中：SA-CCR計算法	7,300	6,469	584
7a	其中：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	—	—
8	其中：內部模式（對手方信用風險）（「IMM(CCR)」）計算法	—	—	—
8a	其中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	—
9	其中：其他	1,728	1,484	138
10	CVA風險	9,503	10,256	760
11	簡單風險權重方法及內部模式（「IMM」）方法下的銀行賬內股權狀況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	CIS風險承擔 - 透視計算法	609	580	49
13	CIS風險承擔 - 授權基準計算法（「MBA」）	—	—	—
14	CIS風險承擔 - 備選方法（「FBA」）	—	—	—
14a	CIS風險承擔 - 混合使用計算法	—	—	—
15	交收風險	—	—	—
16	銀行賬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17	其中：SEC-IRBA	—	—	—
	其中：SEC-ERBA			
18	（包括內部評估計算法（「IAA」））	—	—	—
19	其中：SEC-SA	—	—	—
19a	其中：SEC-FBA	—	—	—
20	市場風險	18,677	14,293	1,494
21	其中：STM計算法	18,677	14,293	1,494
22	其中：內部模式計算法（「IMA」）	—	—	—
22a	其中：簡化標準（「SSTM」）計算法	—	—	—
23	在交易賬與銀行賬之間調動風險承擔的資本要求	—	—	—
24	業務操作風險	53,014	49,242	4,241
24a	官方實體集中風險	—	—	—
25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須計算250%風險權重）	17,553	17,553	1,404
26	應用出項下限水平（%）	55	55	
27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前）	—	—	—
28	下限調整（應用過渡上限後）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8a	風險加權數額扣減	(11,147)	(11,417)	(892)
28b	其中：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集體準備金的部分	—	—	—
28c	其中：不包括在T2資本內的土地及建築物因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積公平價值 收益的部分	(11,147)	(11,417)	(892)
29	總計	527,461	524,504	42,197

1 在適用情況下，最低資本規定代表數額等同風險加權數額8%的第一支柱資本要求。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RWA總額於2026年第二季度增加港幣30億元，主要來自以下原因：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RWA減少了港幣58億元，主要由於組合變動以及物業平均貸款與價值比率降低令資產質素提升。

市場風險

RWA增加了港幣44億元，主要是由於信用利差風險，商品風險及剩餘風險附加額增加。

業務操作風險

RWA增加了港幣38億元，主要由於損失組成部分增加。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的比較

表 9: CMS1 – 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a + b)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出項下限的計算)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364,549	65,675	430,224	627,966
2 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違責基金承擔	7,538	1,490	9,028	16,687
3 CVA風險	—	9,503	9,503	9,503
4 銀行帳內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	—	—	—
5 市場風險	—	18,677	18,677	18,677
6 業務操作風險	—	53,014	53,014	53,014
7 剩餘風險加權數額	609	17,553	18,162	18,162
8 總計	372,696	165,912	538,608	744,009

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RWA與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RWA之間的差別主要來自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0: CMS2– 信用風險的模式化與標準化風險加權數額在風險承擔類別層面上的比較

	a	b	c	d
	風險加權數額			
	認可機構獲金融管理專員批准採用的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若採用標準計算法重計(a)欄的風險加權數額	總實際風險加權數額 (即認可機構按現時規定填報的風險加權數額)	採用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數額 (即用於計算出項下限的風險加權數額)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7,767	11,132	18,991	12,356
其中：在STC計算法下歸類為公營單位風險承擔及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1,129	1,129
1a	–	–	1,129	1,129
2 銀行風險承擔	12,573	24,967	15,509	27,903
3 股權			9,655	9,655
4 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187,563	314,338	224,701	351,476
4a 其中：採用基礎IRB計算法	121,890	245,998	121,890	245,998
4b 其中：採用高級IRB計算法	65,673	68,340	65,673	68,340
5 零售風險承擔	79,058	137,906	93,780	152,628
5a 其中：合資格循環式零售	26,433	35,086	27,724	36,377
其中：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及				
5b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18,745	18,108	28,345	27,708
5c 其中：住宅按揭	33,880	84,712	37,669	88,501
6 法團風險承擔—專門性借貸	34,119	40,479	34,119	40,479
其中：具收益地產及高波動性商業地				
6a 產	34,119	40,479	34,119	40,479
7 其他風險承擔	33,469	33,469	33,469	33,469
根據《資本規則》第376條及第12部				
第5、6及8分部計算的對信用風險的				
7a 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	–	–
8 總計	364,549	562,291	430,224	627,966

模式基準計算法下計算的RWA與全面標準計算法計算的RWA之間的差別主要來自法團風險承擔 (不包括專門性借貸) 及住宅按揭。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信用風險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表 11: CR8 – 在IRB計算法下信用風險¹承擔的風險加權數額流動表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6年3月31日)	374,878
2	資產規模	(5,995)
3	資產質素	(5,279)
4	模式更新	–
5	方法及政策	394
6	收購及處置	–
7	外匯變動	551
8	其他	–
9	報告期末風險加權數額 (2026年6月30日)	364,549

1 本表的信用風險指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不包括對手方信用風險。

RWA於2026年第二季度減少港幣103億元，其中港幣60億元主要由於IRB計算法下法團貸款減少導致資產規模減少。資產質素項下的RWA下降港幣53億元，主要來自零售風險承擔中物業按揭平均按揭成數下降所帶動。

吸收虧損能力

表 12: KM2(A) – 主要指標 – 重要附屬公司的LAC規定

		a	b	c	d	e
		於				
		2026年 6月30日	2026年 3月31日	2025年 12月31日	2025年 9月30日	2025年 6月30日
重要附屬公司在LAC綜合集團層面的：						
1	可供運用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港幣百萬元)	155,130	164,465	165,141	160,639	161,025
2	《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527,461	524,504	531,515	538,164	560,952
3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	29.4	31.4	31.1	29.8	28.7
4	《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1,760,084	1,706,674	1,637,967	1,625,201	1,661,970
5	內部LAC槓桿比率 (%)	8.8	9.6	10.1	9.9	9.7
6a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三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b	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倒數第二段中的後償豁免是否適用？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c	若設有上限的後償豁免適用，則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除以與獲豁免負債同級並若無應用上限則會確認為外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已發行資金的數額。 ¹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在《LAC規則》下，金融穩定理事會《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1條中的後償豁免不適用於香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3: TLAC1(A) – 吸收虧損能力組成

		a
於2026年6月30日		數額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監管資本元素及調整 (港幣百萬元)		
1	CET1資本	111,516
2	LAC 調整前的AT1資本	11,587
3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AT1資本票據	—
4	其他調整	—
5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AT1資本	11,587
6	LAC調整前的T2資本	8,198
7	屬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LAC債務票據的T2資本票據攤銷部分	—
8	由於並非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亦非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而不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T2資本票據	—
9	其他調整	—
10	在《LAC規則》下的合資格T2資本	8,198
11	由監管資本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31,301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 (港幣百萬元)		
12	直接或間接向重要附屬公司的處置集團中的有關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發行，並由該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內部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23,829
17	調整前由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產生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23,829
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監管資本元素：調整 (港幣百萬元)		
18	扣減前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5,130
19	扣減重要附屬公司的LAC綜合集團與在該集團之外的集團公司之間、與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非資本項目對應的風險承擔	—
20	扣減所持有其本身的非資本LAC負債	—
21	對內部吸收虧損能力作出的其他調整	—
22	扣減後的內部吸收虧損能力	155,130
就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目的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承擔計量 (港幣百萬元)		
23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	527,461
24	在《LAC規則》下的風險承擔計量	1,760,084
內部LAC比率及緩衝資本 (%)		
25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	29.4
26	內部LAC槓桿比率	8.8
27	在符合LAC綜合集團的最低資本要求及LAC規定後可供運用的CET1資本(以《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15.9
28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加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以《資本規則》下的風險加權數額的百分比表示)	3.943
29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2.500
30	其中：機構特定逆周期緩衝資本要求	0.443
31	其中：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要求	1.000

內部LAC風險加權比率於2026年上半年下降1.7個百分點，主要反映了監管資本總額減少及RWA總額減少的淨效應（詳情請參閱表4的評註）。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4: TLAC2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債權人位階

	債權人位階(港幣百萬元)			第1至3欄的 值的總和
	1 (最後償)	2 (最優先)	3	
1 有關債權人 / 投資者是否處置實體或非香港處置實體？ (是或否) ¹	是	是	是	
2 債權人位階說明	普通股	AT1票據	LAC貸款	
3 扣除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9,658	11,587	23,777	45,022
4 第3行中屬獲豁除負債的子集	–	–	–	–
5 扣減獲豁除負債後的資本及負債總額	9,658	11,587	23,777	45,022
6 第5行中屬合資格列為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子集	9,658	11,587	23,777	45,022
7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年或以上至2年以下的子集	–	–	13,460	13,460
8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2年或以上至5年以下的子集	–	–	7,817	7,817
9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5年或以上至10年以下的子集	–	–	2,500	2,500
10 第6行中屬剩餘期限10年或以上的子集，但不包括永久證券	–	–	–	–
11 第6行中屬永久證券的子集	9,658	11,587	–	21,245

1 由處置實體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部分，有關行內填報為「是」。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以下為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或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CET1資本、AT1資本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概覽。

表 15: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i) 符合監管資本及LAC規定兩者的票據		a
於2026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普通股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普通股權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普通股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9,658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零面值 (總額9,658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多個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不適用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不適用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不適用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沒有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不適用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額外一級票據之後 (b欄及c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條款與細則 - 普通股 (英文版本)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5: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b	c
於2026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永久後償貸款 (6億美元)	永久後償貸款 (9億美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額外一級	額外一級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單獨及集團	單獨及集團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永久債務票據	永久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0 百萬港元	6,947 百萬港元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4,640 百萬港元	6,947 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6億美元	9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4年6月18日	2024年9月11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	永久
13	原訂到期日	無期限	無期限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18日 / 稅務原因或資本不合資格或損失吸收不合資格事件 / 面值	可於2029年9月11日至2030年3月11日 / 稅務原因或資本不合資格或損失吸收不合資格事件 / 面值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首個贖回日之後的每五年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固定至2029年6月18日，其後浮動	固定至2030年3月11日，其後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7.500厘至2029年6月18日，其後複合擔保隔夜融資利率+3.240厘	6.875厘至2030年3月11日，其後為美國國庫債券利率+3.29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FIRO」) 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攤減特點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31	若攤減，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攤減	可部分攤減
33	若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償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f欄)	緊接非資本LAC債務票據之後(在ii段中a至f欄)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5: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ii) 符合僅LAC (而並非監管資本) 規定的票據		a	b
於2026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5,46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4,68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5,481百萬港元	4,692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5,460百萬港元	4,68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5月30日	2019年6月1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5月的利息支付日 / 稅務原因 或 損失吸收失效事件 / 面值	可於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 稅務原因 或 損失吸收失效事件 / 面值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425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564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²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²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5: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c	d
於2026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4億美元)	後償貸款 (5,00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3,147百萬港元	5,016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4億美元	5,00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19年6月10日	2021年11月30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30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27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9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 稅務原因 或 損失吸收失效事件 / 面值	可於2026年11月的利息支付日 / 稅務原因 或 損失吸收失效事件 / 面值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擔保隔夜融資複利率+2.0478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00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先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經修定協議 (英文版本) ³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15: CCA(A) – 監管資本票據及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主要特點 (續)

		e	f
於2026年6月30日		量化資料 / 描述資料	
		後償貸款 (3,000百萬港元)	後償貸款 (2,500百萬港元)
1	發行人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 (如CUSIP、ISIN或Bloomberg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不適用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香港法律	香港法律
3a	達致《總吸收虧損能力細則清單》第13條的可強制執行規定的方法 (適用於受非香港法律管限的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規則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	可計入單獨 / 集團 / 單獨及集團基礎 (就監管資本目的)	不合資格	不合資格
6a	可計入單獨 / LAC綜合集團 /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就LAC目的)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單獨及LAC綜合集團
7	票據類別 (由各司法管轄區指明)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非資本LAC債務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不適用	不適用
8a	在吸收虧損能力的確認數額 (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報告日期)	2,999百萬港元	2,494百萬港元
9	票據面值	3,000百萬港元	2,500百萬港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2022年6月27日	2026年6月26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2028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2032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是
15	可選擇贖回日、或有贖回日，以及贖回價	可於2027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 稅務原因 或 損失吸收失效事件 / 面值	可於2031年6月的利息支付日 / 稅務原因 或 損失吸收失效事件 / 面值
16	後續贖回日 (如適用)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可於第一個贖回日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贖回
	票息 / 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 / 票息	浮動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1.68厘	3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0.8厘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沒有	沒有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沒有	沒有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積	非累積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不可轉換 ¹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工具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不適用
30	撤減特點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有 (該等條款及細則載有一項條文，訂明該票據的持有人確認並同意受FIRO下行使權力所約束。)
31	若撤減，撤減觸發事件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借款人無法持續營運時根據合約條款規定撤減。根據合約條款規定確認FIRO下香港金管局法定權力
32	若撤減，全部或部分	可部分撤減	可部分撤減
33	若撤減，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	永久
34	若屬臨時撤減，說明回復機制	不適用	不適用
34a	後償類別	根據合約條款	根據合約條款
35	清盤時在償還優次級別中的位置 (指明相關法律實體無力償債時在債權人等級中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的票據類別)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緊接優先債權人之後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37	如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不適用
條款與細則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個別貸款協議 (英文版本) ⁴

註：

1.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另有規定

2. 在2022年4月20日前發出的貸款，條款與細則應與總條款協議 (「[總條款協議 \(英文版本 \)](#)」) 一併閱讀

3. 在2022年4月20日，4億美元非資本LAC債務票據的利率基準從之前的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轉換為擔保隔夜融資複利利率。

4. 在2022年4月20日起發出的貸款，條款與細則應與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 (「[經修訂的總條款協議 \(英文版本 \)](#)」) 一併閱讀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信用風險

資產信用質素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表16至17乃按監管綜合基礎列示根據風險承擔類別、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變動劃分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有關IRB及STC下的風險承擔信用質素，請分別參閱表24至25及27。

列表所涵蓋的貸款一般指納入為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用風險的任何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當中包括對客戶、同業及官方實體等的風險承擔，而現金項目及非金融資產並不包括在內。

表 16: CR1 – 風險承擔的信用質素

	a	b	c	d	e	f	g
	以下項目的總賬面數額			其中：為STC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¹		其中：為IRB計算法下的風險承擔的信用損失而作出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	
	違責風險承擔 ²	非違責風險承擔	備抵/減值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特定準備金	分配於監管類別的集體準備金	淨值	(a+b-c)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貸款	37,146	812,611	17,542	694	140	16,708	832,215
2 債務證券	56	498,666	10	–	–	10	498,712
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217	521,354	135	–	2	133	521,436
4 總計	37,419	1,832,631	17,687	694	142	16,851	1,852,363

1 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分類為監管類別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符合HKMA「資本充足比率」- 申報表填寫指示訂明的處理方法。根據填寫指示，分類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預期信用損失會計準備金被視為集體準備金，而分類為「第三級」的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就出現購入或承辦信貸已減值之金融資產所作的準備金（期限內預期信用損失的任何變動將於損益賬內確認為減值增益或虧損）則被視為特定準備金。

2 違約風險承擔是按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51(1)及149條斷定的。

表 17: CR2 – 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的改變

	a
	數額
	港幣百萬元
1 上一個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5年12月31日)	57,210
2 期內發生的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	1,409
3 轉回至非違責狀況	(84)
4 撇銷	(1,371)
5 其他變動 ¹	(19,962)
6 現行報告期末違責貸款及債務證券結餘(2026年6月30日)	37,202

1 其他變動包括出售貸款、客戶還款及兌換差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18至表19為根據監管綜合計算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的分析。就客戶貸款而言，如有關行業的貸款佔本集團客戶貸款總額不少於10%，則根據本集團所用類別及定義按主要行業分析之客戶貸款、已減值貸款及減值準備金額如下：

表 18:按行業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於202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³ 港幣百萬元
住宅按揭	321,226	1,215	(74)	(32)	698
房地產及建築	140,096	24,849	(8,099)	(1,784)	15,119
其他 ⁴	340,684	11,082	(5,550)	(1,993)	8,553
總計	802,006	37,146	(13,723)	(3,809)	24,370

-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0）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2,400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2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6註1。
- 3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6年6月30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行業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下表列示之地區資料已根據附屬公司的主要營運地區及負責提供資金的分行所在地分類。

表 19:按地區劃分的已信貸減值風險承擔及減值準備

於202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¹ 港幣百萬元	已信貸減值貸款總額 港幣百萬元	特定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集體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逾期貸款 ³ 港幣百萬元
香港特區	741,269	34,644	(13,212)	(3,096)	23,411
中國內地	55,408	1,799	(417)	(708)	947
其他 ⁴	5,329	703	(94)	(5)	12
總計	802,006	37,146	(13,723)	(3,809)	24,370

- 1 「客戶貸款總額」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20）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2,400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 2 特定準備金及集體準備金之分類乃按照香港金管局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之指示以作分類，分析詳列於本文表16註1。
- 3 「逾期貸款」一欄所示之金額乃指於2026年6月30日已逾期3個月以上的客戶貸款總額。
- 4 佔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下的地區分類分析列於「其他」一項。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客戶貸款

表20至表21乃根據財務綜合計算基礎按地區、行業、已逾期及重議條件貸款的分析。此綜合計算基礎有別於監管綜合基礎計算，詳情載於本文件「綜合基礎」表。

以下按地區劃分的客戶貸款分析乃依照客戶所在之地區，經計及風險轉移之因素後而劃定。

表 20: 總客戶貸款之地區分析

	香港特區 港幣百萬元	中國內地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總客戶貸款 ¹	706,505	73,306	22,171	801,982
總已信貸減值客戶貸款	34,597	1,638	911	37,146
特定準備金	(12,264)	(766)	(693)	(13,723)

1 「客戶貸款總額」所示之金額乃指根據財務會計綜合基礎計算下於財務報表內的減值準備前之客戶貸款，所列示之貸款總額與在監管規定綜合之客戶貸款總額（見表18及表19）並不相同，兩者間的港幣2,400萬元之客戶貸款總額差異為本行對監管綜合計算範圍以外的集團附屬公司之客戶貸款。

按照提交香港金管局的貸款、墊款及準備金分析季報之行業分類及定義之總客戶貸款分析詳列如下：

表 21: 總客戶貸款之行業分類

	客戶貸款總計 港幣百萬元	抵押品涵蓋率 %
於2026年6月30日		
工業、商業及金融業		
- 物業發展	36,109	48.8 %
- 物業投資	90,461	81.1 %
- 金融企業	3,435	12.2 %
- 股票經紀	3,915	— %
- 批發及零售業	26,558	32.0 %
- 製造業	29,653	10.4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11,560	58.3 %
- 康樂活動	28	79.0 %
- 資訊科技	13,001	6.1 %
- 其他	41,187	44.0 %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之 住宅按揭貸款	50,382	100.0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之按揭貸款	257,298	100.0 %
- 信用卡貸款	29,438	— %
- 其他	34,907	41.0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627,932	71.8 %
貿易融資	37,598	12.3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136,452	20.4 %
客戶貸款總計	801,982	60.2 %

抵押品包括任何具公平價值及可隨時出售之有形抵押品。這些抵押品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及存款、股票及債券、物業按揭及其他固定資產如器材及設備之押記。倘抵押品價值高於客戶貸款總額，則只計入最高達貸款總額的抵押品金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已逾期三個月以上之客戶貸款及其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如下：

表 22: 已逾期之客戶貸款

	港幣百萬元	%
於2026年6月30日		
總貸款之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907	0.11 %
– 6個月以上至1年	3,265	0.41 %
– 1年以上	20,198	2.52 %
總額	24,370	3.04 %
其中：		
– 特定準備金 ¹	(10,614)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	16,282	
– 已逾期貸款非涵蓋部分	8,088	
–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市值	23,621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	7,371	0.92 %

¹特定準備金的分類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資本充足率表格填寫說明中規定的處理方法。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表18註腳1。

已逾期貸款涵蓋部分之抵押品主要包括商業物業及住宅物業、市值分別為港幣159.39億元及港幣53.11億元。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並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還款逾期，而於期末日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即時到期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已超出借款人獲通知的批准限額，而此情況持續超過有關逾期期限，亦列作逾期處理。

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乃因客戶財政困難而重組或重訂償還條件之貸款。重整貸款條件通常較原來寬鬆，並將已逾期之貸款重新劃分為未逾期貸款。已重訂期限之客戶貸款不包括重整還款後仍逾期3個月以上之貸款，此逾期貸款列於「已逾期之客戶貸款」項下。

於2026年6月30日，經收回資產的數額為港幣9,600萬元。

已逾期及已重訂期限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並無已逾期或已重訂期限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其他資產。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下表列出或有負債及承擔之合約金額及風險加權數額。該等資料與本集團需向香港金管局呈交的「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所載者一致。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3C(1)條的規定，此申報表須依照香港金管局指定的綜合基準編製。

就會計處理而言，票據承兌及背書是在資產負債表之「其他資產」項內確認入賬。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在計算資本充足比率時，票據承兌及背書項目則視作「或有負債」計算。

表 23: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不包括衍生工具交易)

	2026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合約金額	
直接信貸替代項目	606
與交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5,015
與貿易有關的或有項目	19,100
遠期資產購置	16
遠期有期存款	2,353
毋須事先通知而可無條件撤銷之承諾	441,022
原有期限為1年或以下之承諾	3,825
原有期限為1年以上之承諾	39,650
總計	521,587
風險加權數額	41,562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之信用風險

表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信貸 換算因素 (「CCF 」) 計算 在內的資 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違 責風險承 擔 (「EAD 」) 港幣百萬元	平均違 責或然 率 (「PD 」) %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平 均違 責損失 率 (「LG D」) %	平均到期 期限 ¹ 年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 萬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港幣百 萬元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 30日												
PD 等級												
組合(i) – 銀行												
0.00 至 <0.15	62,423	3,250	82.7	65,108	0.06	343	45.0	1.15	11,876	18	18	
0.15 至 <0.25	746	–	–	746	0.22	8	45.0	0.94	313	42	1	
0.25 至 <0.50	433	–	–	433	0.37	7	45.0	0.69	231	53	1	
0.50 至 <0.75	239	–	–	239	0.63	6	45.0	0.09	149	62	1	
0.75 至 <2.50	6	–	–	6	0.87	3	45.0	0.42	4	74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63,847	3,250	82.7	66,532	0.07	367	45.0	1.14	12,573	19	21	10
組合(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	–	–	–	–	–	–	–	–	–	–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23	9	15.0	24	0.63	1	40.0	1.12	13	53	–	
0.75 至 <2.50	1,647	127	14.2	1,665	0.98	9	21.9	1.42	602	36	4	
2.50 至 <10.00	595	–	10.0	595	5.24	5	40.0	1.29	582	98	12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163	–	–	163	100.00	5	40.0	1.54	–	–	65	
小計	2,428	136	14.2	2,447	8.62	20	27.7	1.39	1,197	49	81	30
組合(iii) – 法團 – 大型法團												
0.00 至 <0.15	82,034	57,015	21.9	94,985	0.08	178	39.7	1.39	15,792	17	32	
0.15 至 <0.25	31,004	23,576	24.9	36,879	0.22	114	39.5	1.67	12,440	34	32	
0.25 至 <0.50	19,230	21,311	15.3	22,480	0.37	148	40.0	1.43	9,716	43	33	
0.50 至 <0.75	22,657	19,106	16.8	26,051	0.63	147	38.3	1.26	13,676	52	63	
0.75 至 <2.50	44,609	62,883	15.1	54,067	1.36	528	38.1	1.36	38,965	72	281	
2.50 至 <10.00	4,025	6,566	12.4	4,840	3.26	147	35.2	0.93	4,230	87	56	
10.00 至 <100.00	12,947	723	30.9	13,171	14.99	33	23.0	1.58	12,623	96	456	
100.00 (違責)	3,598	211	10.0	3,985	100.00	29	36.8	1.41	–	–	1,467	
小計	220,104	191,391	18.5	256,458	2.83	1,324	38.2	1.42	107,442	42	2,420	895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4.1: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基礎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6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平均CCF %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港幣百萬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	平均到期期限 ¹ 年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	EL 港幣百萬元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PD 等級												
組合(iv) – 法團 – 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0.00 至 <0.15	6,142	2,139	22.7	5,807	0.10	21	45.0	1.22	1,469	25	3	
0.15 至 <0.25	3,911	3,681	14.9	4,459	0.22	20	45.0	1.18	1,885	42	4	
0.25 至 <0.50	1,458	3,023	27.6	2,644	0.37	13	45.0	1.34	1,586	60	4	
0.50 至 <0.75	1,017	332	18.8	1,080	0.63	13	45.0	1.23	803	74	3	
0.75 至 <2.50	3,176	2,304	15.3	3,528	1.13	51	44.2	1.83	3,736	106	18	
2.50 至 <10.00	83	10	10.0	84	3.09	11	20.3	4.95	75	88	1	
10.00 至 <100.00	–	42	98.7	42	18.97	4	42.9	1.00	100	239	3	
100.00 (違責)	942	–	–	942	100.00	15	46.0	1.01	–	–	433	
小計	16,729	11,531	20.2	18,586	5.51	148	44.8	1.35	9,654	52	469	177
組合(v)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597	142	19.8	625	0.12	14	40.0	1.23	122	20	1	
0.15 至 <0.25	262	314	10.3	294	0.22	29	40.0	2.28	115	39	–	
0.25 至 <0.50	1,500	1,828	11.7	1,359	0.37	33	40.0	1.06	539	40	2	
0.50 至 <0.75	631	1,502	18.0	709	0.63	47	39.9	1.10	378	53	2	
0.75 至 <2.50	1,540	1,696	11.9	1,742	1.66	509	47.0	1.33	1,164	67	3	
2.50 至 <10.00	406	550	26.8	477	3.76	113	39.2	1.30	538	113	13	
10.00 至 <100.00	957	97	100.0	1,054	37.31	34	18.4	1.85	741	70	76	
100.00 (違責)	1,590	–	–	1,590	100.00	44	20.9	1.98	–	–	357	
小計	7,483	6,129	14.9	7,850	26.14	823	36.6	1.50	3,597	46	454	2,776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4.2: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高級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6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組合(vi) – 官方實體												
0.00 至 <0.15	420,058	–	–	420,074	0.01	86	33.5	1.66	17,767	4	15	
0.15 至 <0.25	–	–	–	–	–	–	–	–	–	–	–	
0.25 至 <0.50	–	–	–	–	–	–	–	–	–	–	–	
0.50 至 <0.75	–	–	–	–	–	–	–	–	–	–	–	
0.75 至 <2.50	–	–	–	–	–	–	–	–	–	–	–	
2.50 至 <10.00	–	–	–	–	–	–	–	–	–	–	–	
10.00 至 <100.00	–	–	–	–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	–	–	–	
小計	420,058	–	–	420,074	0.01	86	33.5	1.66	17,767	4	15	3
組合(vii) – 法團 – 中小型法團												
0.00 至 <0.15	184	667	16.9	296	0.09	38	63.6	1.68	57	19	–	
0.15 至 <0.25	370	810	16.4	502	0.22	50	28.3	2.76	121	24	–	
0.25 至 <0.50	1,122	1,711	15.3	1,384	0.37	89	30.9	1.47	378	27	2	
0.50 至 <0.75	2,351	848	20.7	2,527	0.63	86	25.7	3.60	1,167	46	4	
0.75 至 <2.50	9,318	3,272	20.0	9,971	1.41	334	30.5	2.62	6,030	60	43	
2.50 至 <10.00	1,793	401	18.2	1,866	4.06	66	26.4	2.97	1,355	73	20	
10.00 至 <100.00	488	161	10.4	505	16.52	6	48.7	3.96	1,192	236	44	
100.00 (違責)	129	–	–	131	100.00	3	21.5	1.12	105	81	3	
小計	15,755	7,870	18.1	17,182	2.64	672	30.4	2.73	10,405	61	116	155
組合(viii) – 法團 – 其他法團												
0.00 至 <0.15	1,461	2,325	13.3	1,769	0.09	88	33.4	2.53	342	19	1	
0.15 至 <0.25	2,646	2,154	21.3	3,105	0.22	85	29.3	1.85	769	25	2	
0.25 至 <0.50	4,982	8,048	17.4	6,380	0.37	161	33.2	1.69	2,387	37	8	
0.50 至 <0.75	3,491	3,593	17.0	4,103	0.63	153	36.9	1.93	2,418	59	10	
0.75 至 <2.50	22,694	11,817	16.7	24,311	1.51	891	30.0	1.91	15,206	63	108	
2.50 至 <10.00	4,684	2,020	21.5	5,119	4.32	228	25.3	2.37	3,988	78	55	
10.00 至 <100.00	3,629	507	24.9	3,755	13.89	51	35.7	1.90	6,288	167	200	
100.00 (違責)	16,944	–	–	17,061	100.00	266	38.5	1.27	23,870	140	5,257	
小計	60,531	30,464	17.4	65,603	27.79	1,923	33.0	1.77	55,268	84	5,641	8,19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6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 負債表內 總風險承 擔 港幣百萬 元	未將CCF 計算在內 的資產負 債表外風 險承擔 港幣百萬 元	平均 CCF %	已將減低 信用風險 措施及 CCF計算 在內的 EAD 港幣百萬 元	平均PD %	承擔義務 人數目	平均 LGD %	平均到 期期限 ¹ 年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 萬元	風險加 權數額 密度 %	EL 港幣百 萬元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 元
PD 等級												
組合(ix) – 零售 – 合資格循環零售風險承擔 (「QRRE」) (交易者)												
0.00 至 <0.15	6,269	129,212	59.5	83,131	0.07	1,436,564	108.9		4,227	5	68	
0.15 至 <0.25	1,081	7,708	60.4	5,739	0.23	120,164	106.2		719	13	14	
0.25 至 <0.50	1,573	9,046	57.4	6,762	0.40	97,260	106.0		1,348	20	29	
0.50 至 <0.75	807	1,175	66.6	1,589	0.59	17,273	101.0		410	26	10	
0.75 至 <2.50	1,581	1,243	72.2	2,479	1.34	20,437	101.2		1,178	48	34	
2.50 至 <10.00	375	442	66.5	669	4.20	8,912	104.0		745	111	29	
10.00 至 <100.00	38	8	121.3	48	21.28	493	101.3		102	215	10	
100.00 (違責)	3	2	5.0	3	100.00	20	101.3		5	158	3	
小計	11,727	148,836	59.6	100,420	0.19	1,701,123	108.2		8,734	9	197	592
組合(x) – 零售 – QRRE (循環使用者)												
0.00 至 <0.15	3,732	42,202	70.8	33,625	0.10	461,499	105.7		2,221	7	37	
0.15 至 <0.25	1,020	5,167	69.0	4,583	0.23	69,229	103.5		559	12	11	
0.25 至 <0.50	2,779	11,171	64.9	10,033	0.40	115,564	104.3		1,967	20	42	
0.50 至 <0.75	1,450	2,660	68.4	3,268	0.60	36,965	101.8		853	26	20	
0.75 至 <2.50	4,854	4,087	72.0	7,799	1.44	68,020	101.0		3,907	50	113	
2.50 至 <10.00	3,411	1,102	89.5	4,398	4.71	34,925	100.8		5,094	116	209	
10.00 至 <100.00	1,434	126	186.1	1,668	38.61	10,809	98.7		2,933	176	616	
100.00 (違責)	109	2	5.0	109	100.00	109	93.7		165	151	90	
小計	18,789	66,517	70.2	65,483	1.80	797,120	104.0		17,699	27	1,138	482
組合(xi) – 零售 – 住宅按揭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212,517	–	–	214,215	0.09	58,617	24.4		10,780	5	44	
0.15 至 <0.25	46,972	–	–	47,347	0.18	31,594	21.7		3,743	8	18	
0.25 至 <0.50	315	–	–	318	0.34	46	14.8		28	9	–	
0.50 至 <0.75	19,003	–	–	19,154	0.54	7,105	20.5		3,216	17	21	
0.75 至 <2.50	16,533	–	–	16,664	0.95	12,973	19.2		3,873	23	30	
2.50 至 <10.00	5,910	–	–	5,956	4.36	3,749	18.8		3,428	58	49	
10.00 至 <100.00	5,389	–	–	5,430	21.49	2,864	19.4		6,004	111	226	
100.00 (違責)	1,176	–	–	1,176	100.00	414	26.5		2,808	239	87	
小計	307,815	–	–	310,260	1.01	117,362	23.3		33,880	11	475	12
組合(xii) – 零售 – 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864	–	–	1,875	0.07	955	14.8		56	3	–	
0.15 至 <0.25	364	–	–	365	0.19	103	19.5		28	8	–	
0.25 至 <0.50	57	–	–	57	0.35	12	48.5		16	28	–	
0.50 至 <0.75	313	–	–	314	0.57	125	14.1		34	11	–	
0.75 至 <2.50	293	–	–	293	1.10	78	44.2		137	47	1	
2.50 至 <10.00	378	–	–	378	6.00	155	24.3		142	38	6	
10.00 至 <100.00	77	–	–	77	18.12	33	19.6		32	42	3	
100.00 (違責)	32	–	–	32	100.00	9	14.9		41	128	1	
小計	3,378	–	–	3,391	2.24	1,470	19.5		486	14	11	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4.3: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零售IRB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6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PD 等級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組合(xiii) – 零售 – 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0.00 至 <0.15	1,154	1,781	42.8	1,916	0.09	7,747	42.4		185	10	1	
0.15 至 <0.25	1,670	2,377	52.1	2,910	0.22	7,765	26.6		320	11	2	
0.25 至 <0.50	4,389	1,355	48.1	5,087	0.34	33,697	94.5		2,719	53	16	
0.50 至 <0.75	1,755	144	69.6	1,872	0.60	7,320	87.2		1,297	69	10	
0.75 至 <2.50	7,973	986	65.5	8,676	1.34	24,409	72.1		7,101	82	90	
2.50 至 <10.00	3,738	123	69.1	3,857	4.77	14,179	84.3		4,761	123	155	
10.00 至 <100.00	972	45	79.6	1,016	16.73	4,414	78.4		1,655	163	146	
100.00 (違責)	100	2	5.0	100	100.00	267	63.3		221	220	46	
小計	21,751	6,813	51.7	25,434	2.39	99,798	72.3		18,259	72	466	417

表 24.4: CR6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IRB計算法 (總計)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於2026年6月30日	最初資產負債表內總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平均CCF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及CCF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¹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EL	準備金 ²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總計 (所有組合之和)	1,170,395	472,937	39.5	1,359,720	2.54	2,722,236	42.3	1.57	296,961	22	11,504	13,751

1. 平均到期期限僅與批發業務組合相關。
2. 此表之準備金是指根據《銀行業 (資本) 規則》第6部第1分部所界定的合資格準備金，包括報告於IRB計算法下之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及減值準備。

RWA較2025年12月31日減少了港幣160億元，主要由於組合變動，資產質素提升以及IRB 計算法下法團貸款減少。因此EL及 準備金分別減少了港幣17億元及港幣11億元。

平均PD由2025年12月31日的3.14%下降至2026年6月30日的2.54%，主要由於IRB 計算法下違責組合比例下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5: CR10 – 在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專門性借貸 –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除外

於2026年6月30日		a	b	c	d(i)	d(ii)	d(iii)	d(iv)	d(v)	e	f
監管評級 等級	尚餘到期 期限	資產負債 表內風險 承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資產負債 表外風險承 擔數額 港幣百萬元	監管風 險權重 %	EAD數額				總計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 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預期損 失額 港幣百萬元
					項目融 資 (「PF」) 港幣百萬元	物品融資 (「OF」) 港幣百萬元	商品融資 (「CF」) 港幣百萬元	具收益地 產 (「IPRE」) 港幣百萬元			
優 [^]	2.5 年以下	4,207	253	50%	–	–	–	4,265	4,265	2,133	–
優	2.5 年以下	40	–	70%	–	–	–	40	40	28	–
優	2.5 年或以 上	2,185	83	70%	–	–	–	2,216	2,216	1,551	9
良 [^]	2.5 年以下	7,626	1,040	70%	–	–	–	7,742	7,742	5,419	31
良	2.5 年以下	–	701	90%	–	–	–	281	281	253	2
良	2.5 年或以 上	5,639	41	90%	–	–	–	5,649	5,649	5,084	45
尚可		11,088	629	115%	–	–	–	11,246	11,246	12,932	316
欠佳		2,590	250	250%	–	–	–	2,688	2,688	6,719	215
違責		9,534	–	0%	–	–	–	9,534	9,534	–	4,767
總計		42,909	2,997		–	–	–	43,661	43,661	34,119	5,385

[^] 使用優惠風險權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較2025年12月31日減少了港幣100億元，主要是由於監管分類準則計算法下的法團貸款減少。因此EAD及預期損失分別減少了港幣100元及港幣52億元。RWA增加了港幣20億元，主要由於客戶信貸評級下降。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信用風險

表 2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100%	105%	110%	130%	15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 險承擔數 額 (已將 CCF及減 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 算在內)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萬元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3,325	—	—	479	—	—	—	—	—	—	—	—	—	—	—	—	—	—	—	—	—	—	—	—	—	—	3,804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11,439	—	—	18,777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30,228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 擔	30,54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0,549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 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	—	—	8	—	—	—	—	—	—	—	—	—	—	—	—	—	—	—	—	—	201	—	—	—	—	209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 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815	—	—	—	—	—	2,408	—	—	—	2,339	—	421	—	25,552	—	—	—	—	—	—	—	—	—	31,535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 構風險承擔，但不包 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 險承擔	—	—	—	—	—	—	—	—	—	2,408	—	—	—	—	—	260	—	7,875	—	—	—	—	—	—	—	—	10,543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	—	—	—	45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 本投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 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 實體的非資本LAC負 債	—	—	—	—	—	—	—	—	—	—	—	—	—	—	—	—	—	—	—	—	—	—	3,773	27	—	—	3,800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 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 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8	—	—	—	—	5,236	—	—	—	5,640	—	—	—	—	—	—	—	—	438	11,322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 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	—	—	10,316	2,342	3,109	10	105	—	54	463	—	114	1,218	—	462	3	3,951	—	—	—	192	—	—	—	14	22,35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 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 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 物業所產生的現金 流)	—	—	—	10,131	2,342	2,623	—	105	—	54	—	—	—	—	—	—	—	—	—	—	—	—	—	—	—	14	15,269	
9b	其中：並無應用貸 款分拆	—	—	—	10,131	2,342	2,623	—	105	—	54	—	—	—	—	—	—	—	—	—	—	—	—	—	—	—	14	15,269	
9c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d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6: CR5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信用風險承擔 – STC計算法 (續)

		0%	10%	15%	20%	25%	30%	35%	40%	45%	50%	60%	65%	70%	75%	80%	85%	90%	100%	105%	110%	130%	150%	250%	400%	1250%	其他	總信用風 險承擔數 額 (已將 CCF及減 低信用風 險措施計 算在內)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港幣百 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9e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 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486	10	-	-	-	-	-	-	-	-	-	-	-	-	-	-	-	-	-	-	-	496
9f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 風險承擔 (並非在關 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 物業所產生的現金 流)	-	-	-	-	-	-	-	-	-	-	463	-	-	-	-	-	-	74	-	-	-	-	-	-	-	-	537
9g	其中：並無應用貸 款分拆	-	-	-	-	-	-	-	-	-	-	463	-	-	-	-	-	-	74	-	-	-	-	-	-	-	-	537
9h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i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j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 風險承擔 (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114	-	-	-	3	-	-	-	-	-	-	-	-	-	117
9k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 承擔 (並非在關鍵程 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 所產生的現金流)	-	-	-	185	-	-	-	-	-	-	-	-	-	1,218	-	462	-	3,877	-	-	-	-	-	-	-	-	5,742
9l	其中：並無應用貸 款分拆	-	-	-	185	-	-	-	-	-	-	-	-	-	1,218	-	462	-	3,877	-	-	-	-	-	-	-	-	5,742
9m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 (有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n	其中：應用貸款分 拆 (無保證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9o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 承擔 (在關鍵程度上 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 生的現金流)	-	-	-	-	-	-	-	-	-	-	-	-	-	-	-	-	-	-	-	-	-	192	-	-	-	-	192
9p	其中：土地購買、開 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188	-	-	-	1,972	-	-	-	-	2,188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 中的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27: CR5 - 風險承擔數額及應用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的CCF (根據經轉換風險承擔的風險組別分類) (STC版本)

		a	b	c	d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加權平均CCF ¹	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²
風險權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港幣百萬元
1	40%以下	85,435	11,077	18.1	81,200
2	40至70%	3,159	167	10.0	3,175
3	75%	8,126	6,623	10.1	8,793
4	85%	644	2,323	10.3	883
5	90至100%	32,382	24,849	11.9	35,333
6	105至130%	247	482	10.0	295
7	150%	2,498	101	10.0	2,508
8	250%	3,819	—	—	3,819
9	400%	27	—	—	27
10	1250%	—	—	—	—
11	總風險承擔(2026年6月30日)	136,337	45,622	13.0	136,033

¹ 權重是基於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未將CCF計算在內)。

² 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 的計算是先考慮撥備和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後，再應用CCF。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減低信用風險措施

表 28: CR3 – 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概覽

	a	b	c	d	e
	無保證風險承擔： 賬面數額 港幣百萬元	有保證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以認可抵押品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以認可擔保作 保證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以認可信用衍生 工具合約作保證 的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貸款	314,220	517,995	381,016	104,421	–
2 債務證券	498,052	660	–	–	–
3 總計	812,272	518,655	381,016	104,421	–
4 其中: 違責部分	5,281	18,198	8,819	231	–

表 29: CR7 – 使用認可信用衍生工具合約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對風險加權數額的影響 – IRB計算法

	a	b
	未將信用衍生工 具計算在內的風 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實際風險 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法團——專門性借貸 (PF)	–	–
2 法團——專門性借貸 (OF)	–	–
3 法團——專門性借貸 (CF)	–	–
4 法團——專門性借貸 (IPRE)	34,119	34,119
5 法團——專門性借貸 (高波動性商業地產)	–	–
6 法團——中小型法團	11,602	11,602
7 法團——大型法團	107,442	107,442
8 法團——視為法團的金融機構	9,654	9,654
9 法團——其他法團	58,865	58,865
10 官方實體——官方實體	17,767	17,767
11 官方實體——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2 官方實體——多邊發展銀行	–	–
13 銀行——銀行 (不包括資產覆蓋債券)	11,061	11,061
14 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	220	220
15 銀行——公營單位 (不包括屬官方實體的非本地公營單位)	–	–
16 銀行——非指明多邊組織	–	–
17 銀行——資產覆蓋債券	1,292	1,292
18 零售——小型業務零售風險承擔	486	486
19 零售——提供予個人的住宅按揭	33,481	33,481
20 零售——提供予持物業空殼公司的住宅按揭	399	399
21 零售——QRRE (交易者)	8,734	8,734
22 零售——QRRE (循環使用者)	17,699	17,699
23 零售——其他對個人的零售風險承擔	18,259	18,259
24 CIS——CIS風險承擔	609	609
25 其他——現金項目	–	–
26 其他——其他項目	33,469	33,469
27 總計 (在各IRB計算法下)	365,158	365,158

由於本集團並無用作為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信用衍生合約，故對風險加權數額並無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1,275	–	3,773	31	96	3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28,936	3,979	28,936	1,292	3,761	12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30,549	–	30,549	–	–	–
3a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4	銀行風險承擔	209	–	209	–	303	145
4a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5	合資格資產覆蓋債券風險承擔	–	–	–	–	–	–
6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32,059	23,304	28,958	2,577	29,030	92
6a	其中：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但不包括於第4a行填報的風險承擔	9,501	8,518	9,501	1,042	9,300	88
6b	專門性借貸	–	–	–	–	–	–
7	股權風險承擔	45	–	45	–	114	250
7a	對商業實體的重大資本投資	–	–	–	–	–	–
7b	持有由金融業實體發行的資本票據及該等實體的非資本LAC負債	3,800	–	3,800	–	9,542	251
7c	由銀行、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及法團發行的後償債項	–	–	–	–	–	–
8	零售風險承擔	15,126	14,720	10,326	996	10,118	89
8a	因IPO融資而產生的風險承擔	–	–	–	–	–	–
9	地產風險承擔	22,150	3,619	21,977	376	9,566	43
9a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5,266	38	15,265	4	3,474	23
9b	其中：監管住宅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490	56	490	6	149	30
9c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37	–	537	–	352	66
9d	其中：監管商業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17	–	117	–	83	70
9e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並非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5,550	3,507	5,378	364	5,220	91
9f	其中：其他地產風險承擔（在關鍵程度上有賴於按揭物業所產生的現金流）	190	18	190	2	288	150
9g	其中：土地購買、開發及建築風險承擔	–	–	–	–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0: CR4 – 信用風險承擔及認可減低信用風險措施的影響 – STC計算法 (續)

		a	b	c	d	e	f
		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及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資產負債表內數額	資產負債表外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風險承擔類別							
10	違責風險承擔	2,188	–	2,188	–	3,145	144
11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11a	現金及黃金	–	–	–	–	–	–
11b	處於結算或交收過程中的項目	–	–	–	–	–	–
12	總計	136,337	45,622	130,761	5,272	65,675	48

於2026年上半年，未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以及已將CCF及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資產負債表外的風險承擔分別減少了港幣27億元及港幣10億元，主要由於公營單位風險承擔中的其他承諾減少。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

對手方信用風險因衍生工具 (包括長期結算交易) 及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該風險在交易賬項和銀行賬項中均有計算，乃指在存在雙邊損失風險情況下，交易對手在最終結算前可能違責的風險。

表 31: CCR1 – 按計算法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分析

	a	b	c	d	e	f
	重置成本 港幣百萬元	潛在未來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有效預期 正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用作計算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的 α	已將減低信 用風險措施 計算在內的 違責風險的 風險承擔 港幣百萬元	風險加權 數額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SA-CCR計算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4,231	15,646		1.4	27,828	7,300
1a 現行風險承擔方法 (對於衍生工具合約)	–	–		不適用	–	–
1b 適用於第2b組加密資產衍生工具合約的方法			–	不適用	–	–
2 IMM (CCR) 計算法			–	–	–	–
3 簡易方法 (對於SFTs)					–	–
4 全面方法 (對於SFTs)					11,631	1,452
5 風險值 (「VaR」) (對於SFTs)					–	–
6 總計						8,752

對手方信用風險之RWA較2025年12月增加港幣21億元，主要由於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上升所引致。

表 32: CCR5 – 作為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包括經中央交易對手方結算的合約或交易者) 的抵押品組成

	a	b	c	d	e	f
	衍生工具合約				SFTs	
	收取的認可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品的 公平價值		收取的認可 抵押品的公 平價值	提供的抵押 品的公平價 值
	分隔的	非分隔的	分隔的	非分隔的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金 – 本地貨幣	–	318	–	216	3,183	3,736
現金 – 其他貨幣	–	4,968	–	1,533	95,600	193,970
本地國債	–	–	–	–	1,604	198
其他國債	2,192	–	–	–	55,255	80,090
政府機構債券	–	–	–	–	–	–
法團債券	–	–	–	–	105,308	41,035
股權證券	–	–	–	–	46,449	–
其他抵押品	214	–	–	–	–	–
總計	2,406	5,286	–	1,749	307,399	319,02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33: CCR8 –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a	b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風險承擔	風險加權數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276
2	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7至1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6,805	262
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6,805	262
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5	(iii) SFTs	–	–
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240	10
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204	4
1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11	認可機構作為結算成員或結算客戶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 (總額)		–
12	對不合資格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不包括於第17至20行披露的項目) · 其中:	–	–
13	(i)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
14	(ii)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合約	–	–
15	(iii) SFTs	–	–
16	(iv) 受有效跨產品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淨額計算組合	–	–
17	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18	非分隔的開倉保證金	–	–
19	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20	非以資金支持的違責基金承擔	–	–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34: CCR4 – 按組合及違責或然率等級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IRB 計算法

		a	b	c	d	e	f	g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EAD	平均PD	承擔義務人數目	平均LGD	平均到期期限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數額密度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		%	年	港幣百萬元	%
官方實體 (高級IRB計算法)	PD等級							
	0.00至 < 0.15	1,334	0.13	3	45.0	0.45	320	24
	0.15至 < 0.25	–	–	–	–	–	–	–
	0.25至 < 0.50	–	–	–	–	–	–	–
	0.50至 < 0.75	–	–	–	–	–	–	–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1,334	0.13	3	45.0	0.45	320	24
銀行 (基礎IRB計算法)	0.00至 < 0.15	28,686	0.05	94	45.0	0.72	3,919	14
	0.15至 < 0.25	255	0.22	9	45.0	0.52	87	34
	0.25至 < 0.50	76	0.37	4	45.0	0.83	35	47
	0.50至 < 0.75	46	0.63	1	45.0	1.00	35	77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29,063	0.06	108	45.0	0.72	4,076	14
法團 (高級IRB計算法)	0.00至 < 0.15	–	–	–	–	–	–	–
	0.15至 < 0.25	–	–	–	–	–	–	–
	0.25至 < 0.50	–	–	–	–	–	–	–
	0.50至 < 0.75	–	–	–	–	–	–	–
	0.75至 < 2.50	–	–	–	–	–	–	–
	2.50至 < 10.00	–	–	–	–	–	–	–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	–	–	–	–	–	–
法團 (基礎IRB計算法)	0.00至 < 0.15	1,784	0.09	38	41.4	0.95	302	17
	0.15至 < 0.25	3,485	0.22	21	41.6	0.79	1,005	29
	0.25至 < 0.50	362	0.37	19	40.1	0.95	141	39
	0.50至 < 0.75	336	0.63	8	40.0	1.00	176	52
	0.75至 < 2.50	1,318	1.45	43	40.0	0.99	986	75
	2.50至 < 10.00	452	5.17	11	40.0	1.00	531	118
	10.00至 < 100.00	–	–	–	–	–	–	–
	100.00 (違責)	–	–	–	–	–	–	–
	小計	7,737	0.71	140	41.1	0.89	3,141	41
總計 (所有組合)		38,134	0.19	251	44.2	0.74	7,537	20

本集團並無使用IMM(CCR)計算法計算其違責風險承擔。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對手方信用風險

表 35: CCR3 – 按資產類別和按風險權重劃分的對手方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對中央交易對手方的風險承擔除外) – STC計算法

	a	b	c	ca	cb	d	e	ea	f	g	h	i
於2026年6月30日												已將減低信用風險措施計算在內的總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
風險權重	0%	10%	20%	30%	40%	50%	75%	85%	100%	150%	其他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風險承擔類別												
1 官方實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2 公營單位風險承擔	–	–	149	–	–	–	–	–	–	–	–	149
3 多邊發展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4 非指明多邊組織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5 銀行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6 合資格非銀行金融機構風險承擔	–	–	–	–	–	–	–	–	–	15	–	15
7 一般法團風險承擔	–	–	–	–	–	–	–	–	922	–	–	922
8 零售風險承擔	–	–	–	–	–	–	–	–	239	–	–	239
9 違責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0 其他風險承擔	–	–	–	–	–	–	–	–	–	–	–	–
11 總計	–	–	149	–	–	–	–	–	1,161	15	–	1,325

信用估值調整風險

表 36: CVA1 – 在簡化基本 CVA 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

	a	b
於2026年6月30日	組成部分 港幣百萬元	簡化基本CVA計算法下的 CVA風險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1 CVA風險的系統性組成部分的合計	1,655	
2 CVA風險的獨特組成部分的合計	954	
3 總計		760

CVA風險資本要求於2026年上半年減少港幣1億元，主要受有效到期期限縮短和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上升形成的淨效應影響。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市場風險

在標準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表 37: MR1 – 在STM計算法下的市場風險

		a
		STM計算法 下的市場風險 資本要求 港幣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		
1	一般利率風險	163
2	股權風險	1
3	商品風險	338
4	外匯風險	460
5	信用利差風險 (非證券化)	207
6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非相關交易組合 (「CTP」))	—
7	信用利差風險 (證券化：CTP)	—
8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SA-DRC」) (非證券化)	98
9	SA-DRC (證券化：非CTP)	—
10	SA-DRC (證券化：CTP)	—
11	第2a組加密資產風險承擔	—
12	剩餘風險附加額	227
13	總計	1,494

截至2026年6月30日，採用STM計算的總市場風險資本要求較2025年12月31日有所上升。上升主要歸因於商品風險持倉及剩餘風險附加額的變動。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流動性資料披露

LCR旨在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的無產權負擔HQLA，以應付30個曆日流動性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本集團亦採用NSFR作為基礎，以確保營運實體籌集足夠穩定資金以支持其業務。根據NSFR的相關規定，機構須以資產流動性作為假設基礎，維持最低限額的穩定資金。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本集團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本集團季度之平均LCR如下：

表 38: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6年6月30日 %
平均LCR	246.9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並高於監管要求之100%流動性覆蓋比率。2026年第二季度的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為246.9%。平均LCR的按季變動主要由淨現金流出增加及HQLA減少所帶動，以及商業盈餘增加並重新配置至證券借貸交易。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2所界定。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流動性覆蓋比率中的優質流動性資產主要包括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本集團季度之HQLA如下：

表 39: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加權值 (平均) 季度結算至 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第一級資產	406,909
第二甲級資產	59,864
第二乙級資產	8,979
優質流動資產的加權數總額	475,752

本集團季度之NSFR如下：

表 40: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季度結算至 2026年6月30日 %
NSFR	172.3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下表列示乃參照香港金管局的流動性覆蓋比率模版規定的披露項目。計算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相關項目的平均值時所用的數據點數目為71。

表 41: LIQ1 – 流動性覆蓋比率 – 第1類機構

披露基礎：綜合	季度結算至2026年6月30日 (71個數據點)	
	a	b
	非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加權值 (平均) 港幣百萬元
A 優質流動資產		
1 HQLA 總額		475,752
B 現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其中：	1,022,628	83,588
3 穩定零售存款及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266,773	8,003
4 較不穩定零售存款及較不穩定小型企業借款	755,855	75,585
4a 零售定期存款及小型企業定期借款	–	–
5 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及認可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其中：	228,455	102,626
6 營運存款	26,723	5,957
7 第6行未涵蓋的無抵押批發借款 (小型企業借款除外)	199,395	94,332
8 由認可機構發行並可在LCR涵蓋時期內贖回的債務證券及訂明票據	2,337	2,337
9 有抵押借款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887
10 額外規定，其中：	207,532	37,162
11 衍生工具合約及其他交易所產生的現金流出，以及相關抵押品規定所產生的額外流動性需要	10,631	10,631
12 因結構式金融交易下的義務及因付還從該等交易取得的借款而產生的現金流出	6,808	6,808
13 未提取的有承諾融通(包括有承諾信貸融通及有承諾流動性融通)的潛在提取	190,093	19,723
14 合約借出義務(B節未以其他方式涵蓋)及其他合約現金流出	33,942	33,942
15 其他或有出資義務(不論是合約或非合約義務)	317,174	1,699
16 現金流出總額		266,904
C 現金流入		
17 有抵押借出交易(包括證券掉期交易)	74,479	28,465
18 有抵押或無抵押貸款(第17行涵蓋的有抵押借出交易除外)及存於其他金融機構的營運存款	86,475	34,636
19 其他現金流入	19,613	10,534
20 現金流入總額	180,567	73,635
D LCR (經調整價值)		
21 HQLA總額		475,752
22 淨現金流出總額		193,269
23 LCR (%)		246.9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表 42: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a	b	c	d	e
		季度結算至2026年6月30日				
		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的非加權值				
		無指明剩餘到期期限 港幣百萬元	少於6個月，或凡作要求即須付還 港幣百萬元	6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港幣百萬元	12個月或以上 港幣百萬元	加權額 港幣百萬元
披露基礎：綜合						
A	ASF項目					
1	資本：	152,096	–	–	–	152,096
2	監管資本	152,096	–	–	–	152,096
2a	不受第2行涵蓋的少數股東權益	–	–	–	–	–
3	其他資本票據	–	–	–	–	–
4	零售存款及小型企業借款：	–	1,022,131	–	–	933,264
5	穩定存款		266,920	–	–	253,574
6	較不穩定存款		755,211	–	–	679,690
7	批發借款：	–	405,392	10,296	10	140,430
8	營運存款		26,088	–	–	13,044
9	其他批發借款	–	379,304	10,296	10	127,386
10	具互有關連資產作配對的負債	–	–	–	–	–
11	其他負債：	36,752	41,908	17,904	16,089	25,041
12	衍生工具負債淨額	–				
13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借款及負債	36,752	41,908	17,904	16,089	25,041
14	ASF總額					1,250,831
B	RSF項目					
15	就NSFR而言的HQLA總額 ¹		439,146			18,790
16	就營運而言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的存款	–	–	–	–	–
17	依期清償貸款及證券：	38,930	414,040	95,866	546,016	570,283
18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	43,027	–	–	4,303
19	借予金融機構的以非1級HQLA作為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以及借予金融機構的無保證的依期清償貸款	2	177,473	13,058	10,640	43,792
20	借予非金融類法團客戶、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官方實體、為外匯基金賬戶行事的金融管理專員、中央銀行及公營單位的依期清償貸款（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除外），其中：	35,676	167,372	67,851	147,825	273,064
21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31	385	46	2,584	1,914
22	依期清償住宅按揭貸款，其中：	–	7,668	7,786	318,786	225,122
23	在STC計算法下風險權重少於或等於35%	–	7,000	7,009	267,867	181,119
24	不是違責及不合資格成為HQLA的證券，包括交易所買賣股權	3,252	18,500	7,171	68,765	24,002
25	具互有關連負債作配對的資產	–	–	–	–	–
26	其他資產：	135,482	31,799	995	1,045	127,630
27	實物交易商品，包括黃金	49,231				41,846
28	提供作為衍生工具合約開倉保證金及對中央交易對手方（「CCP」）的違責基金承擔的資產	5,323				4,524
29	衍生工具資產淨額	8				8
30	在調整扣除提供作為變動保證金前的衍生工具負債總額	3,881				194
31	無計入上述類別的所有其他資產	77,039	31,799	995	1,045	81,058
32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¹		507,674			9,312
33	RSF總額					726,015
34	NSFR (%)					172.3

表 42: LIQ2 –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 第1類機構 (續)

1 此行之非加權值無需按剩餘到期期限劃分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資產產權負擔

下表列出資產負債表資產的細目分類的具產權負擔及無產權負擔資產的賬面數額。

具產權負擔資產指因法律上、規管性、合約上或其他的限制，以致妨礙或防止本行清償、出售、移轉或轉撥的任何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指本行具產權負擔資產以外的任何資產。

表 43: ENC – 資產產權負擔

	(a)	(c)	(d)
	具產權負擔資產	無產權負擔資產	總計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金融投資	66,659	432,929	499,588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7,153	22,157	29,310
除金融投資和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以外的資產	3,950	1,143,020	1,146,970
資產總額	77,762	1,598,106	1,675,868

在2026年上半年，隨著回購協議交易增加，本集團相應增加以債務證券作為擔保品的質押安排，令具產權負擔資產上升。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披露

中國內地業務

中國內地業務的分析是按香港金管局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界定之非銀行對手方類別和直接風險承擔類別劃分，並以香港金管局的「內地業務申報表」為參考，當中包括本行的香港辦事處及在中國內地經營銀行業務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內地風險承擔。

表 44: 中國內地業務

		資產負債表 內風險承擔	資產負債表 外風險承擔	風險承擔 總額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對手方類別				
1	中央政府、由中央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32,648	3,951	36,599
2	地方政府、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19,994	2,756	22,750
3	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其他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和合資公司	96,200	11,670	107,870
4	並無於上述第1項申報的中央政府其他實體	4,051	346	4,397
5	並無於上述第2項申報的地方政府其他實體	3,799	187	3,986
6	並非居於中國內地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或並非於中國內地註冊成立的實體，而涉及的信貸獲批於中國內地使用	18,216	2,007	20,223
7	其他對手方，而申報機構認為其風險承擔屬中國內地非銀行風險承擔	9,971	728	10,699
總計		184,879	21,645	206,524
提撥準備後的資產總值		1,692,428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		10.92%		

資產負債表內風險承擔佔資產總值的百分比由2025年12月31日的11.04%減少到2026年6月30日的10.92%。

國際債權

下表列示的本集團債務國風險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國際銀行業務統計資料申報表的指引按監管綜合計算基礎編製。國際債權指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劃分，已計及風險轉移的資產負債表內交易對手風險承擔，是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跨國債權加上以外幣計值的當地債權的總和。

下表顯示佔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不少於10%的個別國家或地區之債權，並已計及認可風險轉移。

表 45: 國際債權

	銀行	政府部門	非銀行金融機構	非金融私營機構	合計
於2026年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已發展國家/地區	119,677	234,308	5,214	18,995	378,194
其中:美國	46,112	128,875	2,219	517	177,723
離岸中心	68,330	33,431	11,977	127,940	241,678
其中:香港特區	61,205	4,576	10,959	120,482	197,222
亞太區發展中國家/地區	25,461	13,762	8,470	26,556	74,249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只有香港特區及美國之債權不少於本集團國際債權總額的10%。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外匯風險承擔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佔全部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不少於10%的結構性外幣風險淨額：

於2026年6月30日	結構持倉淨額	
	當地貨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人民幣	13,782	15,929
美元	1,627	12,763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6年6月30日佔全部非結構外匯持倉淨額不少於10%的非結構外匯持倉：

於2026年6月30日	美元	人民幣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現貨資產	415,168	151,908
現貨負債	(362,925)	(129,371)
遠期買入	644,898	193,554
遠期賣出	(679,011)	(215,305)
期權盤淨額	(12,486)	54
持有/(沽空)非結構性倉盤淨額 ¹	5,644	840

¹ 上表呈列的期權盤淨額乃使用期權合約的得爾塔加權持倉計算。

有關本集團現時對外匯風險承擔管理的政策與慣例，已於本集團《2025年年報》第75頁中概述。

銀行業披露報表 (未經審核) (續)

其他資料

簡稱

A		PD/LGD	以計算其股權風險承擔的信用風險的計算法
AIRB	高級IRB	PF	項目融資
ASF	可用穩定資金	Q	
AT1	額外一級	QRRE	合資格循環式零售風險承擔
B		R	
BSC	基本	RWA	風險加權數額
C		RSF	所需穩定資金
CCF	信貸換算因素	S	
CCP	中央交易對手方	SA-CCR	標準 (對手方信用風險)
CCyB	逆周期緩衝資本	SA-DRC	標準違責風險資本要求
CET1	普通股權一級	SEC-ERBA	證券化外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F	商品融資	SEC-FBA	證券化備選計算法
CIS	集體投資計劃	SEC-IRBA	證券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CTP	相關交易組合	SEC-SA	證券化標準計算法
CVA	信用估值調整	SFT	證券融資交易
D		SSTM	簡化標準
D-SIB	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	STC	標準 (信用風險)
E		STM	標準 (市場風險)
EAD	違責風險承擔	T	
EL	預期損失	T1	一級
F		T2	二級
FBA	備選方法	V	
FIRB	基礎IRB	VaR	風險值
FIRO	《金融機構 (處置機制) 條例》		
G			
G-SIB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H			
HKMA	香港金融管理局		
HQLA	優質流動資產		
I			
IAA	內部評估計算法		
IMA	內部模式計算法		
IMM	內部模式		
IMM(CCR)	內部模式 (對手方信用風險)		
IPRE	具收益地產		
IRB	內部評級基準		
J			
JCCyB	司法管轄區逆周期緩衝資本		
L			
LAC	吸收虧損能力		
LCR	流動性覆蓋比率		
LGD	違責損失率		
LR	槓桿比率		
LTA	透視計算法		
M			
MBA	授權基準計算法		
N			
N/A	不適用		
NSFR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O			
OF	物品融資		
P			
PD	違責或然率		